人力资源服务协议

甲方（实际用工单位）：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陕西巨鼎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甲　方：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法定代表人：叶坤

电　话：0912—8326810

住　址：神木市东兴街中段1号

乙　方：陕西巨鼎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会利

电　话：19929341414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20号神州数码科技园5幢11层B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向甲方派遣员工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自愿合作的基础上达成下列协议：

第一章 人才派遣

第一条 甲方与乙方建立人才服务关系，即甲方根据需要将其公司所管辖项目由乙方向甲方派遣员工进行实施，乙方与派遣员工建立劳动关系。乙方负责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甲方负责安排派遣员工的具体工作及日常管理。

第二条 合同期限：服务合同自2026年8月5日至2027年8月5日结束，合同有效期为1年。

第三条 人才服务人员由甲方确定，甲方可根据需要委托乙方招聘相关岗位符合要求的人员，并承担招聘费用。

第四条 服务地点：甲方实际用工项目所在位置

第五条 员工工作内容：按照甲方对相关岗位的要求完成对应工作内容

第六条 服务人数：以实际派遣人数为准（实际发放工资人数）

第七条 费用

1、人力资源服务费 65 元/人/月。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员工工资表支付劳务费用。员工工资由乙方根据工资表据实发放。

3、社会保险金由甲方承担，乙方按照实际缴纳人数、参照陕西省社会保险缴纳标准进行核算，甲方付款后乙方每月据实缴纳并提供社保明细表。

第九条　费用及付款

1、合同履行期间，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提前终止合同。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一方，需补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合同期限届满，经甲方考核同意后可办理续签。如不再续签合同，甲乙双方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

2、甲方应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保、商业险、奖金、津补贴及承担的相应待遇等）及人力资源服务费，汇入下列乙方指定账户，确保乙方按时发放派遣员工工资、及时办理员工当月社会保险。

3、每月 5 日前，乙方将上一月人员工资表发送给甲方，经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于每月 8 日前向甲方提交等额增值税发票并附相关支付材料。甲方收到发票及材料后 7 日内完成费用支付，法定节假日顺延。因乙方提供的发票、材料不符合甲方规定造成的延期支付，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为派遣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支付社会保险费，如因乙方计算问题等失误导致的少缴、多缴、错缴社会保险费，则乙方需承担甲方的相关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因国家政策改变导致乙方计算失误的情况除外）。如因甲方支付的服务费（未包含相关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导致乙方未能为派遣员工缴纳（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后期产生相关的劳动纠纷，由乙方出面协调解决，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5、根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规定。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保障金，后期税务审核如需乙方缴纳残保金，甲方有义务支付乙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高新支行

开户账号：901011 52000 0072454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有权委托乙方为其代理、代办人力资源范围内的业务；有权根据本单位的实际需要，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对本协议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再签订人力资源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因服务人员原因导致甲方受损时，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追偿被服务人员承担的相应责任。

第二条 甲方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努力改善劳动条件。对派遣员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鉴定，在合同期内定期对派遣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第三条 双方签订合同后，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甲方应对乙方的派遣员工按甲方有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在服务期内，被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对派遣员工进行更换：

1、服务合同期限届满的；

2、甲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原服务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协议的；

3、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

4、不能胜任工作，通过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5、甲方与乙方订立服务合同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与派遣人员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

6、服务期内发现患有非务工引起的慢性病、遗传病、传染病、地方病及实质性重大疾病的；

7、被派遣人员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要求终止劳务关系或劳动

关系的；

8、试用期被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9、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10、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损害的(以甲方的相关文件为准)；

11、被司法、行政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行政责任的；

12、被证明隐瞒真实身份(身份证/学历/年龄/婚姻状况/病史等)的；

甲方依据本条1~6项要求乙方更换的被派遣员工，甲方需提前30日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派遣员工一个月工资，并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一次性支付经济赔偿金后，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派遣员工。甲方依据本条8~12项要求乙方更换被派遣员工的应提前三十日向乙方书面告知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第四条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更换派遣员工。甲方在本条相应的情形消失时并按《劳动合同法》等法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费用后，可将要求乙方更换派遣员工。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患病、因工负伤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第五条　甲方有义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人员雇佣情况向乙方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派遣员工的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工伤保险费、大病补充医疗费用、每年的社保补差费用），社会保险按国家规定每年的实际缴费基数调整。甲方未及时支付社会保险费用，由社会保险未及时参保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有义务为被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场所和条件，确保被派遣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确保被派遣员工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期。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安排被派遣员工的具体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一份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规章制度，并以此对乙方派遣员工进行用工管理。

第八条 甲方负责被派遣员工进入公司后的劳动纪律和安全教育，主要包括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行为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等内容（留有培训记录），或以书面形式将相关内容发给被派遣员工并由员工签字确认。

第九条 人员发生变动，乙方应第一时间为新入职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第十条 甲方在与被派遣员工解除或终止用工关系应严格遵守国家《民法典》、《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的同时通知被派遣员工，并协助乙方做好善后工作。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可根据用工需求与乙方协商进行代理招聘合作，乙方可通过多途径为甲方甄选，积极、负责地为甲方提供代理招聘服务，向甲方推荐合适人选，依法切实维护甲方的利益。

第二条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向人员收取任何费用及押金。

第三条 乙方有权在甲方终止本协议或终止用工关系后，按《劳动法》及有关规定处理被派遣员工的再就业。

第四条 乙方有义务与被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负责被派遣员工的合同管理，并提供相关劳动政策的咨询服务。

第五条 乙方要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及时为被派遣员工办理劳动合同签订等用工手续，处理涉及被派遣员工劳动关系的有关事宜。

第六条 乙方应为被派遣员工每月 20 日前发放上个月工资，遇节假日工资顺延发放，并按时、足额缴纳本协议第二章第五条规定的保险，负责办理被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报销等相关手续。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中产生相关费用的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被派遣员工若有变动，甲方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漏保或脱保，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提供的人员变动信息，为派遣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因乙方未及时缴纳工伤保险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未支付相关费用所导致除外）。

第八条　被派遣员工在工作期间致使第三人遭受损害的，由甲方对第三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具有协助进行商业谈判的义务，乙方有过错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劳动法》相关规定损害被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 6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第四章　工伤事故处理

第一条 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对派遣人员进行及时充分的工作岗位安全培训，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第二条 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等事故及不可预测的人身伤害或生病、病逝等，甲方应积极组织救治、及时通知乙方，并将相应资料移交乙方，由乙方向劳动及有关部门申报相关事宜。

第三条 乙方负责工伤鉴定等手续的办理，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涉及应由单位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标准承担支付责任。派遣员工工伤医疗期间及因病、非工伤规定的医疗期间，乙方应支付给派遣员工的工资待遇由甲方按“工资标准”承担。

第四条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按相关规定办理，由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第五条 至合同签订之日前所产生的工伤事故、劳动仲裁等一切事宜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劳动报酬及缴纳社会保险，若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给派遣员工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损失，并支付所有派遣人员一个月劳务费用总额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被裁决承担经济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

偿，乙方应承担甲方为追偿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等）。

第二条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劳务费用。逾期未支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章 争议与仲裁

第一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神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条 乙方与被派遣人员因本合同中有关派遣人员工资、保险等劳动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发生劳动争议，如其争议内容与甲方有利害关系，其中一方提出仲裁或诉讼，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参加仲裁(或诉讼)活动的权利。

第七章 其他条款

第一条 在合同期限内，双方应定期核对派遣员工情况。

第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三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 8月5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 8月5日